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一、2020级、2021级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优秀大学生原则上按参评学生总数的10%评选；优秀学生干部原则上按参评学生总数的5%评选。原则上获评上述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可增设“优秀大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指标各1个，如同一班级获得2项及以上先进集体类荣誉称号，增设指标仍各按1个计算。各类先进个人需达到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要理论知识，坚定理想信念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.关心国家大事，关心集体，热心公益活动，乐于为同学服务，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；

3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在同学中可以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4.学习目的明确、学习态度端正，具有求实、严谨、创新的学风；

5.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三星及以上等级；

6.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。

参与评选先进个人类的学生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**1.优秀大学生**

（1）在政治立场和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优异，素质能力测评成绩中“品德修养”得分不低于30分；

（2）学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30%；素质能力测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30%。

在满足上述条件后，具体按照学业成绩+素质能力测评成绩进行排序。

**2.优秀学生干部**

（1）担任各级团学组织、党团班及学生社团骨干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方法得当，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，在同学中威信高，工作成绩显著；

（2）在政治立场和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优异，素质能力测评成绩中“品德修养”得分不低于30分；

（3）学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50%；素质能力测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50%。

二、2018级、2019级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大学生

1．思想品德好。能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2．学习成绩优秀。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具有求实、严谨、创新的学风与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；

3．身体素质好。坚持体育锻炼，在校院组织的体育比赛和文体活动中表现积极；

4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居班级 10%且居专业年级前 15%；

5．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三星及以上等级；

6．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

1．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关心国家大事，关心集体，热心公益活动，乐于为同学服务，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；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2．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方法得当，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，在同学中威信高，工作成绩显著；

3．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能积极参加科技创新、科研实践、生产劳动和其它社会实践活动。综合测评名次居全班前50%；

4．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；

5．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三星及以上等级。